

「二年期物理治療師（生）訓練計畫」訓練課程

一、訓練目的：

1. 使具備一般物理治療師執業所需之跨專業合作與臨床應變技能。
2. 使具備以病人為中心之全人病患處理技能、溝通能力、倫理思維與實踐。

二、訓練課程：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第 1 年	使具備良好之專業行為、溝通和行政管理能力	A. 一般核心課程 1. 專業倫理與溝通互動能力。 a. 醫療相關倫理規範。 b. 溝通能力與演練（含服務禮儀、人際關係） c. 教學能力（含觀察、回饋、評值）。 d. 病歷寫作 2. 醫學研究 a. 醫療資訊學，善用圖書館等學習資源。 b. 系統回顧期刊文獻、評值	每年 15 小時	參加醫院或專業團體（如學會、公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或研習會和專題、個案或研究報告討論會	出席、考試、專題、個案或研究報告	足以提供左列訓練內容之場所。	請參見表下之說明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和批判（critical appraisal） c. 醫學研究本質及研究方法。 d. 將實證醫學應用於治療計畫中。 e. 參與醫學研究或發表相關成果。 3. 行政管理相關學習 a. 病人安全、感染控制及相關公共衛生議題（含危機處理） b. 醫療相關法規、健保制度與國家政策、社福規定 c. 醫療品質與改進方法。					
	獨立執行並完成病患之評估、治療計畫、成效評量和	B1. 實務訓練 1. 病人照顧： 肌肉骨骼系統病患（如脊椎疼痛、四肢之肌肉骨骼疼痛、關節炎、軟組織與關節傷害、肌筋膜疼痛、外傷及其後遺症、	6 個月	臨床實地督導與查核	學習記錄由指導治療師確認簽名。項目包括：病人照	同「三、聯合訓練計畫中，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療機構資格」	1. 訓練時間可調整。 2. 每週應有指導治療師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後續之介入計畫	關節攣縮、運動傷害、骨折、骨科疾症術後等）。 2. 醫學知識： a. 熟習上述疾病之臨床病症、表徵、預後、治療原則、手術方式、手術適應症及併發症。 b. 了解相關實驗室檢查結果：X 光檢查、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顯影、肌肉骨骼系統超音波、臨床實驗診斷報告、神經電氣學檢查、關節鏡檢查、核子醫學檢查。 c. 熟悉肌肉、骨骼、關節與末梢神經、血管系統之解剖、生理、肌動學與生物力學之基本知識。 d. 熟悉下列理論或原則：徒手操作技術之基本理論、			顧、醫學知識、臨床決策與技能、醫療態度與醫療倫理、醫病溝通互動能力		協助批改病歷。 3. 須參加復健部或跨領域之病例討論會。 4. 參加期刊討論會、技術討論會等。 5. 兩年期間內，實務訓練順序可調整，具清楚段落性為宜。 6. 餘請參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基本牽張技巧、肌力與耐力訓練、神經肌肉誘發技術、基本姿勢、步態訓練、運動傷害特殊處理、物理因子相關技術如水療、電療、冷、熱療、光療、牽引儀器、貼紮之基本原理與操作技術與用電安全規範。 3. 臨床技能： a. 執行上述疾病之完整評估，包括觀察，觸診，軟組織與關節傷害鑑別檢查，神經學檢查，功能評估，步態分析、動作分析、體適能分析（肌骨適能）與其它特殊檢查 b. 熟悉上述疾病的主要問題、物理治療目標、物理治療計畫與治療手法；包括：基本按摩技術，軟組織鬆動					考表下之說明。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技術，關節鬆動技術（Joint Mobilization），及操作治療（Manipulation），肌力與耐力訓練，牽張技巧，神經肌肉誘發技巧，動作控制訓練，運動傷害特殊處理，功能再教育及行走訓練，姿勢矯正，肌肉骨骼適能之強化，教導病患所需之治療性運動與其它應注意事項 c. 正確選擇並操作下列物理治療設備：水療、電療、冷熱療、光療、牽引儀器及各種運動訓練器材。能適當評估與選擇輔具（含運動治療相關輔具）並指導正確使用方法。 d. 病歷寫作 e. 適當有效地與病患、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f. 了解健保相關事宜 g. 防治衛教與諮詢 h. 依據病患的身心狀況及其家庭和社會資源，協助擬定有關的後續計畫。包括居家物理治療計畫之評估、擬定與指導、輔具與居家環境諮詢、給予病患家屬及看護者的居家照護訓練、長期照護之轉介。					
	獨立執行並完成病患之評估、治療計畫、成效評量和後續之介入計畫	B2. 實務訓練 1. 病人照顧： 復健病房患者、門診神經肌肉系統病患（如腦血管病變、周邊神經病變、脊髓損傷、頭部外傷、退化性病變、腫瘤等） 2. 醫學知識： a. 熟習上述疾病之臨床病症、表徵、預後、治療原則。 b. 了解神經解剖、病理及臨床神	6 個月	臨床實地督導與查核	學習記錄由指導治療師確認簽名。項目包括：病人照顧、醫學知識、臨床決策與技能、醫	同「三、聯合訓練計畫中，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療機構資格」	1. 訓練時間可調整。 2. 每週應有指導治療師協助批改病歷。 3. 須參加復健部或跨領域之病例討論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經學。 c. 了解老化在解剖及生理的變化對物理治療的影響 d. 了解相關實驗室檢查結果：如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顯影、血管攝影、神經傳導檢查、肌電圖等等。 e. 熟悉下列理論或原則：玻巴斯、路得、布朗斯壯、本體感覺誘發、工作取向、動作控制、動作學習、生物力學。 3.臨床技能： a. 熟悉上述疾病的主要問題、物理治療目標、物理治療計畫與治療手法；包括：正確擺位指導、正確被動關節運動指導、肌力訓練、坐站平衡訓練、協調能力訓練、施行神經誘發技術、轉位能力訓練、床上活動能力訓練、操作相關輔具。			療態度與醫療倫理、醫病溝通互動能力		會。 4. 參加期刊討論會、技術討論會等。 5. 兩年期間內，實務訓練順序可調整，具清楚段落性為宜。 6. 餘請參考表下之說明。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b. 適當有效地與病患、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 c. 了解輔具、健保、社福相關事宜 d. 病歷寫作 e. 適當有效地與病患、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進行衛教。 f. 了解健保相關事宜 g. 防治衛教與諮詢 h. 依據病患的身心狀況及其家庭和社會資源，協助擬定有關的後續計畫。包括居家物理治療計畫之評估、擬定與指導、輔具與居家環境諮詢、給予病患家屬及看護者的居家照護訓練、長期照護之轉介。					
第2年	使具備良好之專業行為、溝	A. 一般核心課程 同第一年	同第一年	同第一年	同第一年	同第一年	請參見表下之說明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通和行政管理能力						
	獨立執行並完成病患之評估、治療計畫、成效評量和後續之介入計畫	B1. 實務訓練 1. 病人照顧： 除復健部外之其他病房患者（如心臟內外科病患、胸腔內外科病患、加護病房患者、需呼吸照護或心肺耐力訓練的其他科病患、中樞神經系統損傷病患急性期、骨骼肌肉系統損傷病患急性期或其他照會病人）或門診心臟復健/或肺部復健患者。 2. 醫學知識： a. 熟習上述疾病之演變、診斷、檢查及一般醫療處置。 b. 熟悉呼吸循環系統之基本解剖、生理及病理生理學。 c. 熟悉神經系統之基本解剖、生理及病理生理學。	6 個月	臨床實地督導與查核	學習記錄由指導治療師確認簽名。項目包括：病人照顧、醫學知識、臨床決策與技能、醫療態度與醫療倫理、醫病溝通互動能力	同「三、聯合訓練計畫中，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療機構資格」	1. 訓練時間可調整。 2. 每週應有指導治療師協助批改病歷。 3. 須參加復健部或跨領域之病例討論會。 4. 參加期刊討論會、技術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d. 熟悉肌肉骨骼系統之基本解剖、生理及病理生理學。 e. 了解相關醫學檢查結果：包括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核磁共振顯影、血管攝影、血管超音波、神經傳導檢查、肌電圖檢查、肺功能測試、動脈血之氣體分析、胸腔放射線檢查、心電圖、心導管檢查、超音波心臟診斷、般檢驗(如：血球計數、血脂、血糖等)、動態心肺功能檢查（運動測試）等。 f. 熟悉下列理論或原則：運動生理、呼吸生理、循環生理、神經生理、肌動學、生物力學 3. 臨床技能： a. 熟悉上述疾病的物理治療評估(包含常用藥物之副作用可能影響物理治療執行之成效					討論會等。 5. 兩年期間內，實務訓練順序可調整，具清楚段落性為宜。 6. 餘請參考表下之說明。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及安全性)、主要問題、物理治療目標、物理治療計畫與治療手法，包括：姿位引流、叩擊及振動技巧、咳嗽能力誘發及訓練、抽痰技術、胸廓活動訓練、呼吸再訓練、恢復性運動、擬定心臟或肺部復健計畫、設計心肺耐力訓練計畫、各種正確擺位的指導、被動關節運動指導、床上活動能力訓練、轉位能力訓練、坐與站之平衡訓練、步態訓練、肌力訓練、協調能力訓練、神經誘發技術施行、輪椅及其他輔具操作之訓練。 b. 熟練操作下列基本設備：肌功器(跑步機、腳踏車)、血氧計、電動叩擊器、氧氣設備、抽痰設備、血壓計、心電圖設備、各種神經肌肉電刺激器、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轉位輔助器或移動帶、滑動板、舉重器、輪椅或助行器或支架、跑步機或固定式腳踏車、傾斜床或治療床、平衡訓練器或平行桿、運動訓練輔助器(如沙包、彈性帶、滑輪等) c. 熟悉上述疾病之病程與相關醫療處置之注意事項。 d. 依據病情及病患的家庭和社會支持系統，擬定出院準備或轉介計畫，包括：擬定居家物理治療計畫、提供輔具諮詢、給予病患家屬及看護者的居家物理治療訓練、指導病患居家物理治療計畫項目、轉介適當的長期照護場所 e. 病歷寫作 f. 適當有效地與病患、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進行衛教。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g. 了解健保相關事宜 h. 防治衛教與諮詢 4. 專題報告或臨床研究					
	獨立執行並完成病患之評估、治療計畫、成效評量和後續之介入計畫	B2. 實務訓練 1. 病人照顧： 門診及住院兒科疾病患者（如腦性麻痺兒童、身心發展遲緩兒童、高危險群幼兒等）/或老人/或社區/或長照病患（含中繼照護 intermediate care 和居家） 2. 醫學知識： a. 熟習上述疾病之臨床病症、表徵、預後、治療原則。 b. 了解相關實驗室檢查結果：實驗室檢查、斷層掃描、核磁共振、腦波、視覺功能、聽覺功能 c. 熟悉下列理論或原則：小兒動作發展理論、行為改變技術理論、動作控制及學習理論、個	6 個月	臨床實地督導與查核	學習記錄由指導治療師確認簽名。項目包括：病人照顧、醫學知識、臨床決策與技能、醫療態度與醫療倫理、醫病溝通互動能力	同「三、聯合訓練計畫中，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療機構資格」	1. 訓練時間可調整。 2. 每週應有指導治療師協助批改病歷。 3. 須參加復健部或跨領域之病例討論會。 4. 參加期刊討論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案處理模式、國際功能分類系統模式 3. 臨床技能： a. 熟悉上述疾病的主要問題、物理治療目標、物理治療計畫。 b. 會使用下述發展評估量表；包含：介入量表（如 GMFM、EIDP 等）、篩檢量表（如 CCDI、CDIIT 篩檢量表、Denver II 等）、診斷量表（如 PDMS、PDMS II、CDIIT 診斷量表、BOTMP 等） c. 能操作小兒物理治療基本儀器與設備，至少包含療育教具、電療儀器、移行輔具、擺位輔具、矯具、大球、滾筒等 d. 治療技術：擺位、感覺處理技術、誘發技術、發展增進技術、使用小兒物理治療設備與輔具、餵食訓練、心肺耐力訓					會、技術討論會等。 5. 兩年期間內，實務訓練順序可調整，具清楚段落性為宜。 6. 餘請參考表下之說明。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練、視覺與聽覺定向訓練、頭部控制訓練、踢腳訓練、雙腳承重訓練、擺位、口腔按摩與餵食訓練。 e. 提供患者與家屬社會福利相關事宜，如早療相關法令及服務概況，早療、輔具補助及申請事宜，及知道如何獲得相關資訊、適當轉介等。 f. 病歷寫作(含個別化治療計畫) g. 適當有效地與病患、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進行衛教。 h. 了解健保相關事宜 i. 防治衛教與諮詢 4. 專題報告或臨床研究					

註：

*** 學習要點【製作學習記錄，明列訓練期間所應學習之項目與內容，實務訓練應由指導治療師確認簽名】**

1. 直接治療病患，含復健病房、一般病房、門診、加護病房/老年醫學/社區醫學/長期照護（含居家、中繼照護）。【註：最後一項可視不同層級醫院特色規劃、選項，但每年至少應有 2 個老年醫學/社區醫學/長照個案】
2. 處理各科照會病患之一般行政事務處理能力與品質，強化與醫療團隊各成員之互動、溝通及討論。
3. 強化物理治療評估、擬訂治療目標、執行治療技術之能力。
4. 強化與病患及家屬的諮詢、衛教、與溝通能力。
5. 強化對病患負責、跨專業團隊合作之專業態度。
6. 以學習者為中心，提供循序漸近的訓練。
7. 物理治療師第二年起可開始學習負責部分物理治療實習學生之讀書討論會。以及加強臨床資料蒐集與整理，發表專題、個案或研究報告之能力。
8. 應於上述訓練中，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如：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服務或學術活動）。

三、 聯合訓練計畫中，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療機構資格：

【聯合訓練機制之精神：考量醫院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並兼顧受訓者訓練內容，視需要執行聯合訓練機制，主要訓練醫院指受訓人員所屬醫院，合作訓練醫療機構指接受他院委託代訓學員者，主要訓練醫院須於所提訓練計畫中註明合作訓練醫療機構名稱、訓練項目及時程。】

1. 主要訓練醫院

-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並提出完整物理治療師二年期教學訓練計畫。
- (2) 主要訓練醫院若無法執行「二年期物理治療師訓練計畫」之全部訓練項目，須派員至合作訓練之醫療機構進行聯合訓練，並須於訓練計畫中註明合作訓練醫院之醫院名稱、訓練項目及時程。

(3) 主要訓練醫院必須設有物理治療部（科或組），方得申請。

(4) 主要訓練醫院須有充足之教學師資、教學設備、教學場所、教學圖書和資訊設備。且每週有定期之教學活動與計畫。

2. 合作訓練醫療機構

合作訓練醫院（機構）為配合主要訓練醫院完成學員所需必要物理治療訓練課程之單位。每一合作訓練醫院（機構）至多可與三所主要訓練醫院合作進行訓練，且至少須有一名之全職物理治療師負責物理治療相關業務。